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02,359,231.81	4,883,404,438.73	4,883,404,438.7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8,965,592.72	2,537,948,170.91	2,537,948,170.91	27.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6,090,062.87	650,976,848.54	650,976,848.54	11.54%	1,478,999,175.39	1,710,662,614.29	1,710,662,614.29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884,312.54	19,746,128.52	18,600,328.49	1,071.40%	50,540,322.59	80,571,743.52	77,317,913.16	-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46,123.40	18,814,138.52	18,814,138.52	-257.04%	-196,798,579.42	76,545,790.00	76,545,790.00	-3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41,903.43	6,797,440.17	-3,245,679.58	-2,473.94%	-425,105,318.37	168,652,202.14	152,928,729.90	-37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9	0.0369	0.0347	744.09%	0.0707	0.1505	0.1444	-5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9	0.0369	0.0347	744.09%	0.0707	0.1505	0.1444	-5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0.88%	0.79%	6.17%	1.69%	3.66%	3.32%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763,24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87,91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87,569.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0,938.3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45,2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2,98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1,74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0,757.99	
合计	247,338,902.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	88,978,815	48,268,915	质押	83,259,458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5.48%	40,768,400	0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4%	35,997,357	35,997,357		
福建华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35,667,107	35,667,107	质押	21,200,000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35,340,158	35,340,158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3.53%	26,245,800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25,111,698	0		
姚娟英	境内自然人	2.42%	18,000,000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15%	15,989,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79%	13,293,28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建华	40,7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400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0,7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9,900
李晓奇	26,2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45,8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11,698	人民币普通股	25,111,698
姚娟英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葛卫东	15,9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9,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293,28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3,289
沈臻宇	13,140,604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604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4,711
姚维杰	10,702,63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2,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姚维杰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维杰先生、姚娟英女士、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盛屯集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500,000股;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834,711股;姚维杰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702,63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4,083,109.08	399,793,818.73	31.09%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付款项	53,627,724.91	36,335,518.95	47.59%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3,705,189.89	13,185,016.30	3416.91%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	720,993,557.28	1,050,203,133.22	-31.35%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5,296,488.95	45,525,384.78	1690.86%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3,461,403.47	-100.00%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920,800,114.73	1,937,361,703.57	-52.47%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498,289,971.33	341,347,552.07	45.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锂盐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5,224.33	18,447,715.89	64.0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14,082.22	43,786,358.53	118.3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工程项目款预付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0,341,930.00	30,011,600.34	101.06%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76,112,400.04	585,631,378.07	-52.8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货款、工程设备款所致;
预收款项	2,638,734.69	42,561,808.36	-93.80%	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10,256,975.42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23,525.13	21,661,917.22	-62.50%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应交税费	3,642,146.74	5,365,606.34	-32.12%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6,428,917.14	65,268,579.21	369.49%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25,864.37	184,660,828.48	-73.29%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长期借款	54,215,638.97	189,966,265.82	-71.46%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11,639.71	14,409,055.99	-83.2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致远锂业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016,074.87	-90,556,397.46	55.81%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9,550,008.48	7,267,716.01	306.59%	主要系本期加大对锂盐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2,010,792.30	45,508,682.67	36.26%	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774,568.00	39,462,256.39	-34.6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7,548,004.22	-6,877,134.56	3699.58%	主要系本期因重大资产出售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551,867.45	-1,905,385.63	-3077.93%	主要系辽宁威利邦因停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1,249.02	2,414,658.58	-60.1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14,233.92	1,806,027.15	343.7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因疫情影响停产,产生停工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61,758.21	7,058,158.98	-272.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40,322.59	77,317,913.16	-34.6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人造板产销量下降等因素,导致经营成果受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335,921.64	-1,452,543.71	-336.19%	主要系本期控股孙公司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05,318.37	152,928,729.90	-377.9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本期支付原材料款增加以及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去年同期增加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25,021.98	-411,751,506.51	144.38%	主要系本期收到重大资产出售首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22,783.96	54,284,322.96	371.26%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2020年3月,公司向沈臻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5,528,4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新增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3日发行上市。上述七名认购对象认购的86,727,9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8%)限售期为6个月(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算),并已于2020年10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该合伙企业尚在筹建中)、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杉杉创晖丰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23,180,217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主体已完成设立或已经确定,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由六家调整为四家,即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杉杉创晖丰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5,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38,721,3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518)。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8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

3、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拟将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8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及盛屯集团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的控股权,其中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55%股权,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由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已收到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6,960.3104万元),并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工商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完成,标志着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

4、股权激励事项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首次授予999万股,预留11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8.07元/股。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

5、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变更证券简称为“盛新锂能”,变更证券英文简称为“Chengxin Lithium”,证券代码“002240”保持不变。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未提出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0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等相关公告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等相关公告
	2020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20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等相关公告
股权激励事项	2020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等相关公告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等相关公告
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	2020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0万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1.3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的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86,727,989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499.7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并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亚会A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3,978,141.5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060,134.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3,700,000.00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0	--	4,500.00	-5,924.06	增长	150.64% --	17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6	-0.11	增长	136.36% --	154.55%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确认投资收益所致,上述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	-	正常履行	-	按合同正常履行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LG International Corp.	细磨氢氧化锂	-	正常履行	-	按合同正常履行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	0	0
合计		1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的同比例增资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因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0%)台山威利邦的业务发展需要,台山威利邦的控股股东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拟向其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对台山威利邦的同比例增资权,对应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71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台山威利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8,400万元。

2、宏瑞泽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宏瑞泽实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所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510号五层520单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经营范围: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持有宏瑞泽实业100%股权。姚维杰先生为宏瑞泽实业实际控制人。

宏瑞泽实业设立于2020年6月5日,尚未开始经营活动,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宏瑞泽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宏瑞泽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瑞泽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冲萝镇红岭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谢岳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纤维板、刨花板、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山威利邦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增资前)	持股比例(增资后)
1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70%	78.57%
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30%	21.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山威利邦总资产30,108.04万元,净资产4,813.5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4.18万元,净利润-1,921.5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台山威利邦总资产48,863.98万元,净资产5,561.33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385.11万元,净利润747.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山威利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放弃本次对台山威利邦的同比例增资权,不涉及交易定价。

宏瑞泽实业本次对台山威利邦增资系依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09号《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台山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068.35万元,与账面净资产4,813.5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0,254.83万元,增幅213.04%。

五、放弃权利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款支付方式:宏瑞泽实业以其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违约条款: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4、协议生效条件:于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六、所涉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担保余额为5,646万元,该担保将于2022年5月25日到期,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台山威利邦的原股东之一,以下简称“新雅士”)和盛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台山威利邦的原股东之一,以下简称“盛华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40%和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台山威利邦亦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新雅士和盛华投资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台山威利邦40%和3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台山威利邦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孙公司,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上述担保已被动形成公司对控股股东孙公司的关联担保。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义务由盛屯集团继续履行。

七、放弃权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放弃本次对台山威利邦同比例增资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的股权将由30%下降至21.43%,公司仍与宏瑞泽实业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益兴”)、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澄”)等4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澄拟认购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4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其中盛屯益兴和盛屯汇泽为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盛屯集团和盛屯益兴分别占厦门屯澄出资比例的52.50%和47.50%。截至目前,该交易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将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55%股权转让给宏瑞泽实业,交易价格82,379.00万元;拟将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盛屯集团,交易价格9,700.04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已收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并已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了所涉资产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等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盛屯集团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无偿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宏瑞泽实业及其母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台山威利邦同比例增资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基于当前整体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放弃对台山威利邦同比例增资权将使公司更加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有利于增强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